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的前身樂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寧波厚德義民、香港美雅珂、蘇榮譽先生、上海律元、上海純瑞、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已於2021年3月19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六。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26,760,565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6,760,565元增至人民幣1,265,738,671元。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5,738,671元增至人民幣1,492,692,648元。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92,692,648元，包括1,492,692,64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2,692,648元增至人民幣1,531,669,838元。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18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18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於[編纂]獲行使前）；
- (b) 授出[編纂]，所涉及股份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而有關內資股或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人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D. 改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改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改制已依法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就改制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泰州奧科

於2019年3月1日，泰州奧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2,000,000元。

於2020年11月1日，泰州奧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2,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62,000,000元。

上海美雅珂

於2021年11月1日，上海美雅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371,981元增至人民幣99,371,98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寧波厚德義民、樂普醫療、上海律元、上海純瑞、蘇榮譽先生、蘇州丹青、嘉興丹青、蘇州民投、開元國創、翼樸資本、蘇州蘇梓、蘇州新銳、林芝樂成、蒲忠傑博士、蒲珏女士、Oceancere Limited及Evercare Inc.（「訂約方」）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的補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豁免(1)本公司離岸重組，及(2)林芝樂成、嘉興丹青、蘇州民投、開元國創、翼樸資本、蘇州蘇梓及蘇州新銳（統稱「貸款方」）的離岸投資程序；(ii)註銷Evercare Inc.的境外上市，及上市實體由Evercare Inc.變更為本公司以[編纂]；(iii) Evercare Inc.與貸款方訂立的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協議終止；(iv) (1) Oceancere Limited及Evercare Inc.與本公司、寧波厚德義民、樂普醫療、蒲忠傑博士、蒲珏女士、Oceancere Limited、Evercare Inc.及貸款方於2019年3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終止，以及確認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未因違反投資協議而產生違約責任；及(2)與離岸實體、離岸協議及投資協議下的其他離岸事務相關的條款終止；(v)按投資協議第3.7條規定終止債轉股交易程序；(vi)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終止根據投資協議附表4第1至9條行使特別權利，及若本公司的[編纂]未獲相關部門批准或本公司未在收到相關[編纂]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則貸款方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應立即恢復，猶如相關權利從未終止；及(vii)根據投資協議第3.7條行使轉換權，以致(1)貸款方應將人民幣36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9%股權，作為增資，(2)貸款方應以轉讓方式將人民幣45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11.25%股權，及(3)樂普醫療應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2.25%股權；

- (b) 香港美雅珂、上海美雅珂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美雅珂同意以本公司10.98%的股權為對價向本公司轉讓上海美雅珂36.99%的股權；
- (c) 香港美雅珂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香港美雅珂同意以香港美雅珂向本公司轉讓上海美雅珂36.99%股權的對價認購本公司的10.98%股權；
- (d) 陽光人壽、融匯陽光、天津平安、海通證券、國投創合、國新央企、民芯啟元、海匯全興、新業廣州、郭同軍先生、王磊先生、王興林先生、張霞女士、王泳女士、陳娟女士、魏戰江先生及林儀先生、寧波厚德義民及蒲忠傑博士（統稱為「認購方」）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ii)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15.2044%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
- (e) 寧波厚德義民、香港美雅珂、蘇榮譽先生、上海律元、上海純瑞、蘇州丹青、嘉興丹青、開元國創、翼樸資本、蘇州蘇梓、蘇州新銳、林芝樂成、樂普醫療、天津平安、海匯全興、海通證券、陽光人壽、融匯陽光、國新央企、新業廣州、國投創合、民芯啟元、王興林先生、郭同軍先生、王磊先生、魏戰江先生、張霞女士、王泳女士、陳娟女士及林儀先生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約定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維梧資本、上海生物醫藥基金、樂普醫療、寧波厚德義民、蒲忠傑博士、上海美雅珂、泰州翰中、泰州奧科、樂普上海、樂普航嘉、樂普創一及樂普北京（統稱為「投資協議方」）於2021年4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i)投資協議方同意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及(ii)維梧資本及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1.5905%及0.954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97.92百萬元；

- (g) 樂普上海（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熙源安健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熙源上海」）及杭州熙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熙源」）於2021年10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熙源上海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從樂普上海收購杭州熙源的30%股權；及

[編纂]

- (j)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自有及許可引進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已以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1	上海美雅珂		16754858	中國	42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2	上海美雅珂		16754768	中國	3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3	上海美雅珂		16754749	中國	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	上海美雅珂		16754659	中國	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5	上海美雅珂		16754564	中國	35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6	上海美雅珂		16754330	中國	42	2016年6月7日至 2026年6月6日
7	上海美雅珂	美雅珂	16754324	中國	42	2016年6月7日至 2026年6月6日
8	上海美雅珂	美雅珂	16754142	中國	35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9	上海美雅珂	美雅珂	16753840	中國	5	2016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7日
10	泰州翰中	普佑恒	46980020	中國	5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1	泰州翰中	乐佑舒	45896796	中國	5	2020年12月28日至 2030年12月27日
12	泰州翰中	乐月恒	45864387	中國	5	2020年12月28日至 2030年12月27日
13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59008	中國	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14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38653	中國	9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15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44185	中國	10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16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40263	中國	3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17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56327	中國	40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18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50343	中國	42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19	樂普創一	樂普創一	51161647	中國	44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20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5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1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9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2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10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3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16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4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35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5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41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6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42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7	本公司		305527260	中國	44	2021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3日
28	樂普創一		53117147	中國	9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申請或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說明載於相關[編纂]或註冊證書內。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已以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lepubiotech.com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2	lepubio.com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3	lepubiotech.com.cn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4	lepubiotech.net	本公司	201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5日
5	lepubiotech.cn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6	lepubio.cn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7	lepubio.com.cn	本公司	2018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8	lepubiopharma.com	樂普北京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9	lepu-bio.com	樂普北京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0	lepu-bio.com.cn	樂普北京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1	lepu-bio.cn	樂普北京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2	miracogen.com.cn	上海美雅珂	2014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3	ctm-bio.com	樂普創一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4	ctmbiotech.com	樂普創一	2020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9日
15	ctm-biotech.com	樂普創一	2020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9日
16	ctm-bio.cn	樂普創一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7	ctm-bio.com.cn	樂普創一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8日
18	hj-biomed.com	樂普航嘉	2019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4日
19	lepubiopharma.cn	本公司	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20	lepubiopharma.com.cn	本公司	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遵守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375,000元及人民幣14,571,000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1,000元、人民幣13,266,000元及人民幣76,162,000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567,862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見下文：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寧波厚德義民	H股	實益權益	433,239,436	28.2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厚德義民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239,436	28.2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普醫療	H股	實益權益	225,352,113	14.7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蒲忠傑博士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591,549	42.9983%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美雅珂	H股	實益權益	138,978,106	9.0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Miracogen Inc.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978,106	9.0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朝紅博士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978,106	9.0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榮譽先生	H股	實益權益	100,000,000	6.5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律元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5.8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Cereblue Limited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8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蒲珏女士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87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翼樸資本	H股	實益權益	39,436,621	2.5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9,436,620	2.5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5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0	2.5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蘇梓	H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理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理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蘇州宇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³⁾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6	3.2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3.2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民投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6	3.2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3.2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翼樸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蘇梓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民投全資擁有。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擁有99.50%權益的公司)持有40%權益。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蘇州蘇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9.47%的合夥權益)，而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權，並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6.63%的股權。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蘇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民投持有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於H股[編纂]後隨即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節上文「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 依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於2020年12月設立僱員持股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而提供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相一致的激勵措施。僱員持股計劃已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12月7日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及採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a)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我們於2019年12月12日註冊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純瑞，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純瑞的普通合夥人為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華瑞縱橫」)，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蒲忠傑博士全資擁有。華瑞縱橫於上海純瑞擁有9.70%的合夥權益。上海純瑞的有限合夥人是上海芄槿科技有限公司(「芄槿」)、上海築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築湃」)、上海韜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韜宏」)及上海築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築麟」)，其分別持有上海純瑞合夥權益的55.92%、20.26%、8.19%及5.93%。上海純瑞的全部事宜均須由其大部分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批准，每名合夥人持有一票表決權。

下文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純瑞有限合夥企業的持股架構：

- **芄槿**：芄槿是一間於2020年11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通過芄槿的母公司上海芄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芄杉」)持有芄槿股權的本集團外籍僱員的激勵平台。上海芄杉由執行董事胡朝紅博士持有17.88%股權，其餘82.12%股權由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彼等均無個別持有上海芄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
- **築湃**：築湃是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的激勵平台。築湃的普通合夥人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彼持有築湃49.37%的合夥權益，其餘50.63%的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因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合夥權益)持有，彼等均無個別持有築湃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韜宏**：韜宏是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的激勵平台。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成員為韜宏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韜宏0.24%的合夥權益。韜宏的4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因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合夥權益）概無個別持有韜宏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築麟**：築麟是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的激勵平台。除李昀軼女士（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成員）為築麟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築麟33.40%的合夥權益外，築麟的4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因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合夥權益）概無個別持有築麟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b)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審批僱員持股計劃連同其修訂及終止。董事會主席負責起稿及修訂僱員持股計劃及釐定將獲選入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監事會監督僱員持股計劃的實施及審閱董事會主席建議的參與者名單。參與者應透過於上海純瑞（僱員持股計劃的股權平台）間接持有的合夥權益持有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

(c)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資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應：

- (i) 通過董事會主席規定的表現審查；及
- (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業務僱員；

及不得：

- (i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
- (iv) 於過往三年內獲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v) 於過往三年內就其嚴重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受有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

- (vi) 具有中國公司法所述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情況；或
- (vii) 具有董事會主席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例的其他情況。

(d) 期限

僱員持股計劃於2020年12月7日開始實施，並將於上海純瑞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持續生效，本公司可就發展考慮或根據使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e)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及股價

於2020年12月7日，151名合資格僱員獲授予45,149,702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3,887,202股股份按為期四年的合約期歸屬，而若干高級管理層持有的剩餘11,262,500股股份根據於2021年4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即時歸屬。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每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及參與者應於授出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向上海純瑞支付有關款項。除已授出的45,149,702股股份外，我們預計不會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額外股份獎勵。緊隨[編纂]完成後，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45,149,702股，全部將由上海純瑞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有關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關連人士及僱員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僱員持股計劃 – (a)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一節的上海純瑞合夥權益。

(f) 購回所授股份

於下列情況，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可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授出價購回，倘授出後，本公司層面有任何資本增加、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或紅股發行，則可予以調整：

- (i)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僱主」）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終止（如適用）：
 - 參與者嚴重違反僱員持股計劃僱主的僱用合約或其他規則；

- 參與者於其他僱主訂立僱用關係對其於僱員持股計劃僱主的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或參與者拒絕與其他僱主終止僱用關係；
 - 參與者的疏忽或不當行為對僱員持股計劃僱主造成重大損失；
 - 參與者開展與僱員持股計劃僱主產生競爭的業務；
 - 僱傭合約因欺詐、威壓或利用僱員持股計劃僱主而終止或修訂；
 - 參與者受到刑事制裁；
 - 僱員持股計劃的利益或聲譽因參與者違反法律、職業道德、洩露機密資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損害；
 - 參與者無法勝任工作，於培訓及重新分配工作後仍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 參與者未經僱員持股計劃僱主批准缺席；
 - 參與者辭任或不願與僱員持股計劃僱主延長僱傭合約；
 - 任何導致僱傭合約終止的其他情況（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工作調任外）；及
 - 參與者因非工傷致殘。
- (ii) 參與者於獲授激勵股份後因以下原因不符合資格：
- 參與者於過往三年內獲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參與者於過往三年內就其嚴重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受有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及
 - 具有中國公司法所述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情況。

(iii) 董事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情況。

倘參與者於法定退休年齡退休、因工傷終止與僱員持股計劃僱主的僱傭合約、或死亡，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授股份將不受影響。倘參與者死亡，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或其他法定繼承人可繼承有關參與者獲授股份。

(g) 出售股份

於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有權在上海純瑞普通合夥人或上海純瑞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人士的組織下每年一次出售全部或部分激勵股份，但需遵守為期四年的合約服務安排。有關售出適用的稅率由參與者承擔。

(h) 轉讓限制

於本公司[編纂]前，除非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參與者不得轉讓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授股份予以下受讓人，轉讓價由雙方協商，適用稅率由轉讓參與者承擔：

- (i) 上海純瑞普通合夥人；
- (ii)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及
- (iii) 董事會主席批准的其他僱員。

參與者轉讓股份亦須受限於有關參與者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證券規例或交易所作出的有關承諾。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8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寧波厚德義民、香港美雅珂、蘇榮譽先生、上海律元、上海純瑞、若干A輪投資者以及B輪投資者。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公司發展—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改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罰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共須繳納2.6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40。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